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6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披露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羅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彥文博士(主席)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呂愛平博士(主席)
郭英成先生
劉彥文博士

提名委員會

郭英成先生(主席)
呂愛平博士
劉彥文博士

公司秘書

余國良先生

法定代表

羅軍先生
余國良先生

獨立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876

公司網址

www.kaisahealth.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88,516	92,590
銷售成本		(50,664)	(54,030)
毛利		37,852	38,5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71	21,4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920)	(23,818)
行政支出		(19,631)	(25,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028)	(28,3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6	—	8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861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90	204
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39	81
其他費用		(8,584)	(8,522)
融資成本		(409)	(3,02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22,620)	40,038
所得稅開支	5	(1,644)	(1,262)
期內(虧損)/溢利		(24,264)	38,77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981)	(18,907)
於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4,8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9,983)	(23,71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4,247)	15,05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264)	40,001
—非控股權益		—	(1,225)
		<u>(24,264)</u>	<u>38,776</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261)	14,689
—非控股權益		14	369
		<u>(34,247)</u>	<u>15,05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0.48)</u>	<u>0.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563	16,191
使用權資產	8	12,266	15,930
無形資產		3,370	3,737
商譽		20,217	20,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72,148	193,114
遞延稅項資產		322	457
		221,886	249,646
流動資產			
存貨		13,404	14,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79,185	159,343
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欠款	11	5,135	6,82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2	889	9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221	174,078
		345,834	355,4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78,668	74,782
租賃負債		6,753	7,81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1,088	1,114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2	144	72
應繳稅項		15,788	18,608
		102,441	102,393
流動資產淨值		243,393	253,0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279	502,6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61	10,182
遞延稅項負債	679	728
	<u>8,040</u>	<u>10,910</u>
資產淨值	<u>457,239</u>	<u>491,764</u>
權益		
股本	6,303	6,303
儲備	451,447	485,7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7,750	492,011
非控股權益	(511)	(247)
總權益	<u>457,239</u>	<u>491,7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03	984,639	1,545	—	(24,364)	10,754	(493,548)	485,329	(14,423)	470,906
期內溢利	—	—	—	—	—	—	40,001	40,001	(1,225)	38,77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501)	—	—	(20,501)	1,594	(18,90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	—	—	(4,811)	—	—	(4,811)	—	(4,81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5,312)	—	40,001	14,689	369	15,05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18)	—	—	—	—	—	785	—	785	—	785
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722	72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3,182	13,18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303</u>	<u>984,639</u>	<u>1,545</u>	<u>—</u>	<u>(49,676)</u>	<u>11,539</u>	<u>(453,547)</u>	<u>500,803</u>	<u>(150)</u>	<u>500,653</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03	984,639	1,545	(312)	(24,759)	11,630	(487,035)	482,011	(247)	491,764
期內虧損	—	—	—	—	—	—	(24,264)	(24,264)	—	(24,26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995)	—	—	(9,995)	14	(9,981)
於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	—	—	(2)	—	—	(2)	—	(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9,997)	—	(24,264)	(34,261)	14	(34,247)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	—	—	—	—	—	—	—	—	(278)	(27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303</u>	<u>984,639</u>	<u>1,545</u>	<u>(312)</u>	<u>(34,756)</u>	<u>11,630</u>	<u>(511,299)</u>	<u>457,750</u>	<u>(511)</u>	<u>457,239</u>

特別儲備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對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之紅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資本儲備來自就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486)	(1,37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0)	(9,91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722
投資回報	6,041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7)	—
已收利息	1,090	630
已收股息	666	80
來自／(向)一名董事之還款	2,125	(8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35	542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	(41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6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21	(9,118)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之付款	(3,902)	(4,8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2)	(4,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367)	(15,3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078	173,45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0)	(9,73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221	148,3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附註2所述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下文附註所述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再減除回扣及銷售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兩個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i) 製造及買賣齒科業務（「齒科業務」）；及(ii) 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包括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脊椎側彎、畸形矯正及其他康復服務（「健康業務」）。

3.1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85,888	2,628	88,516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	1,894	1,589	3,48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6)	(1,030)	(4,056)
— 使用權資產	(1,677)	(1,645)	(3,32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7)	(166)	(343)
分部經營虧損	(2,986)	(1,252)	(4,23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990	—	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2,028)	(12,028)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1,996)	(13,280)	(15,276)
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39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7,8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6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1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88,765	3,825	92,590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	13,143	3,212	16,35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6)	(2,458)	(7,084)
— 使用權資產	(1,537)	(1,799)	(3,33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42)	(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7)	(261)	(438)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6,803	(1,348)	5,455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204	—	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8,306)	(28,3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75	8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861	67,86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7,007	39,082	46,089
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81
未分配收入			6
未分配開支			(6,1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03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301,334	243,671	545,005
遞延稅項資產			322
未分配資產			22,393
總資產			<u>567,720</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72,068)	(21,060)	(93,128)
應繳稅項			(15,788)
遞延稅項負債			(679)
未分配負債			(886)
總負債			<u>(110,48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325,881	277,580	603,461
遞延稅項資產			457
未分配資產			1,149
總資產			<u>605,067</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66,117)	(25,681)	(91,798)
應繳稅項			(18,608)
遞延稅項負債			(728)
未分配負債			(2,169)
總負債			<u>(113,30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下表提供了按業務營運所在區域產生之本集團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88,394	92,256	26,646	33,118
其他	122	334	22,770	22,957
	88,516	92,590	49,416	56,07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3.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3	438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4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6	7,084
— 使用權資產	3,322	3,336
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1,646	359
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其他費用)	8,584	8,522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409	843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銀行存款	(1,090)	(630)
— 應收貸款	—	(365)
股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66)	(80)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3)	(7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58</u>	<u>1,290</u>
	1,558	1,29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86</u>	<u>(28)</u>
	<u>1,644</u>	<u>1,26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三個稅務年度之優惠稅率15%。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發及開發開支175%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4,264)</u>	<u>40,001</u>

股份數目

期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042,139,374</u>	<u>5,042,139,374</u>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12,000港元)及報銷34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中國辦公室訂立任何租賃協議，並已確認使用權資產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54,000港元)。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有限合夥權益	<u>172,14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3,114	200,280
出售附屬公司後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b))	—	45,90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2,028)	(21,295)
添置	1,147	581
投資回報	(6,041)	(27,082)
匯兌調整	(4,044)	(5,27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148</u>	<u>193,114</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a) 本集團擁有有限合夥企業股權，以投資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產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為重點。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的賬面值約為124,0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0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0,6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8,306,000港元)。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於達致此公平值之過程中，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限合夥企業(即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浩易」))股權，該企業業務乃於中國專注於健康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浩易之部分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僅成為浩易投資之有限合夥人，就浩易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概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獲委任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的買方有權指示浩易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此外，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並無代表，本集團並不參與經營及財務活動。因此，浩易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的賬面值約為48,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347,000港元。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於達致此公平值之過程中，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122,778	103,306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76)	(2,413)
	121,402	100,89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65,411	66,26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628)	(7,817)
	57,783	58,450
	179,185	159,343

附註：

- (i) 該金額指根據本集團與上海佳煦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佳煦」)訂立之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保證金。根據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本集團承諾注資人民幣167,000,000元(相當於約20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對上海佳定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0港元)以及股東貸款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以參與於伏虎村進行鄉村振興、建設及發展之項目。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均已於二零二三年終止，本集團先前支付之按金將於二零二四年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 (ii) 金額主要包括已付按金、預付供應商款項、應收增值稅賬項及上文附註(i)所述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可退回按金。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錄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6,264	42,457
91至180日	29,347	10,850
181至365日	37,406	10,126
超過一年	18,385	37,460
	<u>121,402</u>	<u>100,893</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至360日。

11. 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欠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乃應收前董事武天逾先生(「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償還金額最高為6,4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考慮到該名本公司前董事近年來之償還額，本集團認為其信貸質量並無進一步顯著惡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累計撥備約1,2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000港元)。因此，減值虧損撥回約5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約81,000港元)已予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欠同系附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就欠本集團之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款項並不重大，故信貸風險及違約率均並無顯著增加。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0,318	26,773
收取之墊款	28,533	388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a))	27,314	31,179
應計費用(附註(a))	10,325	13,204
合約負債(附註(b))	2,178	2,536
欠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c))	—	702
	78,668	74,782

附註：

- (a) 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而應計費用則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以及齒科和健康項目的諮詢費用。
- (b) 合約負債指已收取健康業務分部項下醫療服務之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醫療服務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服務確認之收益可涵蓋按金額為止。合約負債指就醫療服務收取之墊款及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c) 該款項乃應付一名關聯方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武先生之配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246	24,154
91至180日	2,258	1,086
180日以上	1,814	1,533
	<u>10,318</u>	<u>26,77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接近其公平值。

14. 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接 購股權授出 日期前的 證券收市價	行使期	行使價
202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144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196港元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最終控股公司的獨立董事批准，由董事會授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 (續)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年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型	購股權類型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證券收市價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沒收/ 失效 (經審核)	年內授出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沒收/ 失效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張華綱先生(附註i)	2020	0.144港元	50,000,000	—	—	50,000,000	—	—	50,000,000
羅軍先生	2020	0.144港元	40,000,000	—	—	40,000,000	—	—	40,000,000
武先生(附註ii)	2020	0.144港元	20,000,000	—	—	20,000,000	—	—	20,000,000
劉彥文博士	2020	0.144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	—	6,000,000
呂愛平博士	2020	0.144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	—	6,000,000
姜女士	2020	0.144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	—	10,000,000
僱員	2020	0.144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	—	10,000,000
			<u>142,000,000</u>	<u>—</u>	<u>—</u>	<u>142,000,000</u>	<u>—</u>	<u>—</u>	<u>142,000,000</u>
於年／期末可行使			<u>100,000,000</u>			<u>142,000,000</u>			<u>142,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96港元</u>	<u>無</u>	<u>無</u>	<u>0.196港元</u>	<u>無</u>	<u>無</u>	<u>0.196港元</u>

附註：

- (i) 張華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根據計劃之條款，彼有權於終止任期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全數購股權。
- (ii) 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於若干附屬公司留任董事。彼仍有權根據計劃行使全數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續)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	—	674
僱員	—	111
	<u>—</u>	<u>111</u>
	<u>—</u>	<u>785</u>

15.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920</u>	<u>1,89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租賃之若干物業(租期為12個月)合資格入賬為短期租賃豁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權益	—	—	172,148	172,148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權益	—	—	193,114	193,114
--------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之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有限合夥權益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	0.59- 7.85	0.67- 6.67	倍數增加/(減少)將 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15.67- 56.39	2.8- 38.94	倍數增加/(減少)將 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
		缺少市場性折扣(「缺少市 場性折扣」)	20.5%	20.5%	缺少市場性折扣增加/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收入法	估計售價，當中計及管理 層的經驗並參考獨立合 資格估值師對特定行業 市況的認知	11,056港元- 23,538港元	11,327港元- 24,116港元	售價越高，金融資產 公平值越高
		缺少市場性折扣	27.3%	27.3%	缺少市場性折扣增加/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餘額變動於附註9披露。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除於相關附註披露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向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租賃費用(附註)	<u>72</u>	<u>72</u>
------------------------	-----------	-----------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乃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56頁關連交易項下的(i)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8,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之約92,600,000港元下降約4.4%，毛利率上升至約42.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6%）。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0,0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48港仙及每股0.48港仙；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分別為每股0.79港仙及每股0.79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齒科業務

本集團從事齒科業務，包括於海外和本地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份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本集團自主研發、鼎力打造的高科技數位美牙品牌，整合了全球優秀的微創牙科美容修復理念、3D列印前沿高科技技術，推廣隱形矯正，牙齒美容美白、牙貼面，提供高效一站式牙齒修復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齒科業務之收益約為8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88,8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

本集團研發方向一直秉承著「微創不傷牙」的美學修復理念，讓患者在美牙過程中減輕痛苦，輕鬆變美。二零一九年旗下品牌推出的美加貼面XS、美加3D模擬銼、美加易齊透明矯正器、活動義齒等系列數位化義齒產品，獲得了海外技師和牙醫的極大認可。

本集團業務一向致力投資於研究及專門知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研發費用約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00,000港元），反映管理層就齒科業務投資未來科技之決心及願景。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政府補助及有關研發技術的投入的培訓諮詢的其他收入約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齒科業務(續)

本集團持續擴大中美種植體研發中心團隊，更多尺寸的種植體變更註冊申請已進入國家藥監審批最後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取得上市許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於集採後價格大幅下降，以及行業競爭激烈，種植體業績承壓。但使用臨床機構有了顯著增加，在上半年，本集團種植體進入到更多山東以及上海的連鎖口腔機構使用。

健康業務

康復業務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醫療服務市場出現較大的變化，深圳市政府積極引導基層社康服務中心開展中醫類康復項目，周邊大型綜合醫院，例如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及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直接切入運動康復業務。在市場出現大量競爭對手及業務同質化嚴重的情況下，佳兆業康復門診部項目根據自身情況，開展降本增效措施，回歸骨科術後康復業務，堅持以技術贏取市場。根據市場的變化進行行銷轉型，建設會員體系，加深私域運營，全面開展小紅書及微信視頻號的行銷，打造和佳運動康復品牌的行銷矩陣，堅持以品牌口碑來贏得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之收益約為8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之集採價格政策(當中包括就國內銷售之齒科產品設立售價上限)導致齒科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之毛利約為3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42.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6%)。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生產效率改善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珠海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和晟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前稱佳兆業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與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以投資成本人民幣180,000,000元轉讓於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65,289,256.2個單位,為5.51%有限合夥權益(「**珠海合夥企業**」)。珠海合夥企業之投資組合專注投資於有關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浩易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港元)出售其於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浩易合夥企業**」)及光浩健康諮詢服務(珠海市)有限公司(「**光浩**」)各自0.1%股權。由於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不再為浩易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無權指導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活動。本集團繼續持有浩易合夥企業的99.9%有限合夥權益,而浩易合夥企業則持有光浩99.9%股權。浩易合夥企業透過光浩及其附屬公司注資珠海十里蓮江項目。本集團持有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剩餘有限合夥權益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浩易合夥企業(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為17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約30.3%。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2,000,000港元。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

被投資方	相關投資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權益	於	於	公平值佔總資產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珠海金溢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	5.51%有限合夥權益	209.5	124.0	21.8%	(10.7)
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十里蓮江項目	99.9%有限合夥權益	47.6	48.1	8.5%	(1.3)
總計				<u>172.1</u>		<u>(12.0)</u>

管理層將每季檢討合夥投資的表現，以釐定投資方式。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事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穩健的現金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4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00,000港元)，主要用在生產設備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以獲得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採購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持有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

港元及其他貨幣之波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故董事預計目前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約為457,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38及3.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7及3.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應付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之配偶)之款項約6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2,000港元)、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約1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淨額(界定為其他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042,139,374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2,139,374股)。

考慮到上述數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並為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未來收購及擴展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齒科業務及健康業務，其業務戰略為透過加大擴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打造「美加」及「必適佳」品牌，以先進技術為導向，融合國內、外優質醫療器械資源，成為高端義齒耗材供貨商。本集團積極探索以口腔上下游為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體系，以醫養、康養結合的醫療服務體系，三大體系相互協同，形成生態循環。

齒科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人民消費水平的提升是中國牙科市場快速增長的基礎。在此基礎上，通過國外廠家和牙科醫生的教育推廣，國人的口腔保健意識的提升是牙科市場保持快速增長的內生動力。目前中國牙科市場已經處於快速的啟動階段，牙科消費升級的趨勢不會改變，且有望從東部沿海地區逐步向中西部中心城市蔓延，整體牙科市場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均可能保持較快的增長趨勢。預計隨著中國國民消費能力的提升，無論從牙醫配比、就診率、高端牙科業務的滲透率，還是從目前的市場規模來看，中國的口腔市場均有數倍以上發展潛力。

本集團已為齒科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絡、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齒科產品、積極參加相關全國展會，並加大公立醫院的投標，爭取與大規模連鎖民營診所合夥，提供更好的服務，例如給門診提供技師現場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齒科業務(續)

就齒科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絡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機會，以增加交叉銷售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

本集團持續改進Basic Dental的生產工藝，提高產能利用率，積極參與全球牙科展會，擴大分銷網絡，並有望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獲得更多產品批准，種植體業務有望實現大幅增長。

健康業務

康復業務

康復行業受國家政策利好影響，不斷吸引資本，令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康復項目將專注於完善康復產品，提升產品力度及服務水平，深化品牌私域建設，延長會員生命週期，以及進一步探索區域化拓展機會，為社會提供更佳醫療服務。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約89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3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披露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而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組成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武天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已退任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會聯席副主席；
2. 張華綱先生並無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已退任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英成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獲取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利。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郭英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附註1)	6.11%
	配偶權益	2,020,000 (附註2)	0.04%

附註1：郭英成先生被視為於彼實益擁有的公司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3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郭英成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陳娥女士實益擁有的2,0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名稱	持有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羅軍先生	40,000,000 (附註1)	40,000,000	0.196港元	0.79%
劉彥文博士	6,000,000 (附註1)	6,000,000	0.196港元	0.12%
呂愛平博士	6,000,000 (附註1)	6,000,000	0.196港元	0.12%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披露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67,600,491	42.99%
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8,000,000	6.11%
郭英成先生(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6.11%
黃曉剛先生(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2,470,256	9.37%
Gao Lang Limited(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72,470,256	9.37%
ABG II-RYD Limited(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	5.36%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于凡先生(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英成先生全資擁有。郭英成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見附註1)。
-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Gao La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曉剛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ABG II-RYD Limited由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亦為由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擁有0.54%之法團。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由于凡先生擁有50%及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擁有50%，而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則由于凡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計劃旨在透過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報，對董事、僱員及本集團顧問之貢獻加以肯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單獨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2. 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382,620,7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該上限可不時增加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4. 凡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要約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下，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00港元之代價。
7.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決定：(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9.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計劃將於批准計劃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包括該日)止10年內持續有效。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更新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限額，惟：

1. 有關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即504,213,937股股份；
2.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3.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4.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行使價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軍先生	40,000,000 (附註1)	-	-	-	40,000,000	0.196港元	0.79%
武天逾先生(附註2)	20,000,000 (附註1)	-	-	-	20,000,000	0.196港元	0.40%
張華綱先生(附註3)	50,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0	0.196港元	0.99%
劉彥文博士	6,000,000 (附註1)	-	-	-	6,000,000	0.196港元	0.12%
呂愛平博士	6,000,000 (附註1)	-	-	-	6,000,000	0.196港元	0.12%
姜思思女士(附註2)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0.196港元	0.20%
僱員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0.196港元	0.20%
	142,000,000	-	-	-	142,000,000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附註2：姜思思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天逾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30,000,000份。

附註3：張華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同時，張先生亦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計劃，張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失效。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

- (i) 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購股權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及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租賃一項物業，價值約72,000港元。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有關租賃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文博士(主席)、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討論，包括在送交董事會審批之前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本未經審核中期報告。